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第玖條第二項修正對照表

二、複審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	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	將優良服務表現
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	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	比例調升為占百
員,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	員,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	分之八十八(教學
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	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	創新成效佔 16%、
究計畫進行評分。複審之	究計畫進行評分。複審之	學生輔導成果佔
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,優	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,優	16%、教學專業分
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	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	享佔 56%),進修研
八(教學創新成效佔 16%、	(教學創新成效佔 16%、學	究計畫調降為占百
學生輔導成果佔 16%、教	生輔導成果佔 16%、教學	分之十二。
學專業分享佔 56%),進修	專業分享佔 48%),進修研	
研究計畫占百分之十二。	究計畫占百分之二十。評	
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	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	
討論,決定獎勵人數的二	論,決定獎勵人數的二倍	
倍名單進入決審,並於每	名單進入決審,並於每年	
年十一月底前完成。	十一月底前完成。	